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96年8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執行課程發展與規劃相關事項，以確保課程內容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現場需求，特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中心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課程架構—必、選修科目之配當。

（二）其他有關本中心課程規劃事項。

二、審查本中心科目課程簡介及教學大綱，重要指標如下：

（一）教師所開課程符合本中心教育目標。

（二）授課內容與科目名稱一致。

（三）教學計畫內容清楚及進度明確。

（四）授課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需求。

（五）授課內容能符應師資職前專業素養。

三、檢討及改善本中心課程。

四、審議其他與本中心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中心主任及中心教師、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本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經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開議時，必須由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